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於GEM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8月5日(星期三)，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將為6,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於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06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本公告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 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20年8月1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的原有 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